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8刑初651号

被告人王某、张某1等人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沪0118刑初651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其中有错误字句，特此裁定如下：

原判决书中第3页第7行“周某”；

现更正为“王某”。

原判决书中第3页第8行“截某”；

现更正为“戴某”。

审 判 长

汪爱珍

审 判 员

黄承辉

人民陪审员

叶引芳

书 记 员

班风云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